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聘请代课教师对象

我市公办中小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幼儿园，下同）在核定编制外，新增招聘一批代课教师。该采购项目用于公办中小学校因消除大班额问题聘请代课教师。

二、 需求人数

本项目劳务派遣临聘教师人数不超过155人，具体人数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聘教师的需求数量以各学校当年招生及教师实际情况确定。每年8月底前，公办中小学校向 市教育局申报下一学年的临聘教师使用计划，由市教育局审核确定。

三、临聘教师、市教育局、学校三方关系

1.所有临聘教师均与第三方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其人事关系隶属于第三方中标单位。

2.市教育局与第三方中标单位签署合作采购协议。

四、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服务费标准

每成功派遣一名临聘教师，支付给中标单位外包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不高于100元。

五、临聘教师的薪酬标准

中标单位根据以下临聘教师薪酬标准发放工资；如遇社会保险政策调整或临聘教师薪酬标准设定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由市教育局及公办中、小学校与中标单位进行协商调整；协议期限内，市教育局可根据财政预算调整临聘教师薪酬标准。临聘教师每人每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4750元，此薪酬标准含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按实际发生金额，由采购人（或学校）支付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足额发放给临聘教师。

六、服务要求及标准

1.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临聘教师需求数量和学校编制的用人方案，实施临聘教师的招聘、培训等事项，包括教师资格证审查、笔试、面试、档案的审核、人才测评、岗前教育与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保证被派遣临聘教师符合岗位所需。

2.中标单位作为临聘教师的人事管理单位对被派遣的临聘教师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被派遣的临聘教师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体检、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党团关系等事项。

3.采购人因客观原因所致，出现不能及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临聘教师工资情况时，中标单位应垫付劳务派遣临聘教师一个月的实领工资。

4.若学校与被派遣的临聘教师发生劳动争议，中标单位应及时与被派遣临聘教师交涉，协商处理，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

5.被派遣的临聘教师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中标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助办理理赔手续。

6.中标单位要结合市教育局的审批临聘教师用人计划及各校临聘教师的具体情况，对临聘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学校临聘教师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7.中标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定的临聘教师工资标准，定额发放给所派遣的临聘教师，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所派遣的临聘教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临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八、服务期限（履约期限）、服务地点（履约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方式）：

1.服务期限（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九、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十一、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十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十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021000元，其中临聘教师薪酬预算金额为¥8835000元，临聘教师每人每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4750元（含五险一金以及残疾保障金）。临聘教师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不高于100元，预算金额为¥186000元（含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法定税费），但最终按照实际到岗的临聘教师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对临聘教师每人每月薪酬标准的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4750元（含五险一金以及和残疾保障金），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须每人每月不高于100元，投标人报价如不按照此要求的将作为废标处理。